

# 2014年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并接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明的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凡认购并接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按照该协议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及相关承销商、发行人未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以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年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济城投债”）。

发行总额：16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分期限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即期和远期利率”的平均数，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平均数6.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浮为2.40%，从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将根据票面利率和期限结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发行对象：2014年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济城投债”。

九、发行总额：16亿元。

十、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分期限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即期和远期利率”的平均数，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平均数6.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浮为2.40%，从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将根据票面利率和期限结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十三、发行对象：2014年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济城投债”。

十四、发行总额：16亿元。

十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分期限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即期和远期利率”的平均数，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平均数6.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浮为2.40%，从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将根据票面利率和期限结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无。

十七、债券形式：通过本机构托管机构和发行人。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

二十、信用评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14年12月31号文件》的核准公开发行。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567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蒙

联系人：牛丰平、张君

联系电话：0531-82665627、82625739

传真：0531-82620318

邮编编码：250013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国维、陶云

联系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93

邮编编码：250001

(二) 分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伟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531-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编码：100022

(三) 承销团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531-68889293

邮编编码：10002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6号中国保险大厦1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7415

邮编编码：2001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吴卫军

联系人：胡咏华、何政

联系电话：0531-82128366

传真：0531-82128355

邮编编码：100033

(五)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丽娟、唐俊伟

联系电话：010-85679360

传真：010-85679328

邮编编码：100022

(六) 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层

负责人：王广仁

联系人：耿国玉、蔡海东

联系电话：0531-66590018、66590965

传真：0531-66590006

邮编编码：250021

(七) 其他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层

负责人：张强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531-87905777

传真：0531-80066500

邮编编码：250021

(八) 承销团

一、发行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济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1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分期限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即期和远期利率”的平均数，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平均数6.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浮为2.40%，从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将根据票面利率和期限结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债券形式：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七、发行对象及申购办法：本期债券采用记账式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发行总额：2014年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济城投债”。

九、发行总额：16亿元。

十、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分期限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即期和远期利率”的平均数，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平均数6.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浮为2.40%，从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将根据票面利率和期限结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无。

十二、债券形式：通过本机构托管机构和发行人。

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

十五、信用评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14年12月31号文件》的核准公开发行。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567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蒙

联系人：牛丰平、张君

联系电话：0531-82665627、82625739

传真：0531-82620318

邮编编码：250013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国维、陶云

联系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93

邮编编码：250001

(二) 分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567号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7415

邮编编码：2001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吴卫军